

桃園高中「申請入學」校內選填系統操作說明

- 一、請按「操作說明」，並詳細閱讀。本校學生不須使用「操作說明」所載之「修改基本資料」功能。
- 二、先按「校系分析」，內含5大步驟，按「下一步」、「上一步」進行選擇。5大步驟簡要功能說明如後。
 1. 顯示注意事項說明。
 - (1) 說明本軟體「評估通過第一階段篩選」的考慮因素。
 - (2) 必須按「閱讀完畢」，才會顯示「下一步」。
 - (3) 若學生不想參考本軟體的評估功能，可直接按「閱讀完畢」，進入下一步驟。
 2. 確認成績(學測級分)。
 3. 進行分析(一併檢核是否符合學系的檢定標準)並選取校系。

請選擇學群、學校下拉式選單，並至少選擇其一，以顯示學系列表。出現學系列表後，點選某一學系的「明細」，會顯示學系評估分析資訊(含檢定標準與篩選倍率、評估結果)。若要選取此學系(須符合檢定標準)，則按「選取此校系」按鈕，待系統回應「儲存成功」訊息後，再按「下一步」，則「暫存志願顯示區」將顯示已儲存之學系。
 4. 分析結果與選取志願。
 - (1) 顯示「暫存志願」、「選取正式志願」兩組列表，利用左右按鈕，可以將暫存志願移動為正式志願，亦可將正式志願移動為暫存志願。
 - (2) 可調動志願排序。
 5. 列印報名表。視個人需要列印，自行留存，不必繳交。
- 三、「選取正式志願」最多可儲存6個志願。在選填志願截止時間前，若要刪除正式志願，則必須移動該志願為「暫存志願」，再按「刪除選取暫存志願校系」進行刪除。
- 四、學生在選填志願截止時間之前，仍然可以修改志願。
- 五、**學生選填校系志願後，不須印表**，學校教務處會另外印發確認單供學生進行確認。
(選填志願時間截止時，本校教務處管理者即由本系統取得學生填入「選取正式志願顯示區」之學系志願，並據此印發確認單)
- 六、視個人需要，按「將志願校系匯出成Excel檔」進行匯出。

